**附件1**

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

（文化类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，各有关单位：

项目类别

“双创计划”人才（文化创业类、文化创新类），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1。

申报名额

省各有关单位不超过1人。除南京、苏州、南通、扬州市不超过3人外，其他各设区市不超过2人的名额指标择优推荐申报。

申报要求

1.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（含人选产生程序、专家评议情况、征求意见情况、人选简要情况、单位推荐意见，以及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）、申报书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每份证明材料加盖申报单位骑缝章）、创新创业计划书、推荐人选汇总表，均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申报单位和人才本人需签署《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》，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正式推荐材料报送纸质版一式三份，用A4纸打印，每位人选的申报书及证明材料各自装订。同时，报送电子版材料1份（刻录光盘）。

2.各设区市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申报材料汇总把关，经市委人才办初审后，提交省委宣传部。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单位直接提交省委宣传部。

3.申报人应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。电子材料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，申报完成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。申报单位及人才本人须承诺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、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、不违反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等行为，并作出书面说明。对弄虚作假的，取消申报资格，记入诚信档案，5年内不再接受申报，同时严格追究作为推荐主体的相关地方或单位责任。

请于8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省委宣传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委宣传部人才工作处：025-88802731

附件：1.双创人才（文化类）申报条件

2.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人才申报书（文化创业类）

3.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人才申报书（文化创新类）

4.汇总表

5.需提供的材料清单

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30日